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滨政办发〔2017〕11号

印发《滨湖区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滨湖区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月 日



滨湖区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对工业废水的接纳管理，保障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马山、胡埭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废水的接纳管理。本办法所称工业废水特指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各种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第三条 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章 接管标准

第四条 区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废水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进水总量的 30%，具体按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和实际运行工况确定。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每月向住建部门提供可接纳的工业废水量计划。

第五条 接管工业废水水质标准应当按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等规定执行，同时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填埋场、纺织染整、化工、造纸、钢铁、电镀类企业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学研究、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除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接纳

标准外，还必须符合行业水质排放标准。

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含重金属、油脂或其它难于生化降解物质的废水以及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接入生活污水管网。

第六条 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的内部必须做到雨污、清污分流，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必须运行正常，废水排放口必须直接与生活污水主管连通，连接处必须设有检查井。

第七条 工业废水接管企业必须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以及马山、胡埭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实际情况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设备按照环评或企业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由区环保部门确定，主要包括流量计、PH计、COD在线仪、氨氮在线仪、总磷、总氮在线仪等，在线监控设备须与区环保局、住建局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联网，做到数据实时共享。

第三章 接入办理流程

第八条 拟实施废水接管处理的企业，应向属地镇（开发区、街道）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书及有关资料，由属地镇（开发区、街道）出具企业情况和接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接管企业将申请表递交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核实申请接管企业内部雨污分流等相关情况，结合目前污水主管网现状提出接管或者预接管相关意见。

第十条 接管企业将申请表及属地镇（开发区、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核实企业环评情况、

生产情况、污染产生情况、污染预处理情况，并出具是否符合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相应接管的环保要求的相关意见。

对于一些浓度指标虽超过国家和行业部门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但接入后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及出水指标不产生消极影响的情况，可根据相关规定提请专家论证，根据论证结论决定是否同意接入，并对接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提出接入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接管企业将接管申请及环保局出具的相关意见和属地镇（开发区、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排水情况和接管条件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接管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接入意见。

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区住建局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接管企业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委托处理协议同时报区住建局、环保局和属地镇（开发区、街道）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接管企业应当按照接管规定排水。接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变更排水条件的，必须提前 15 日向区住建局和环保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日排水量增加 20% 以上。
2. 排水方向、方式，排水口位置、高程发生变化。
3. 主要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或者浓度增高。

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参照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接管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各接管企业的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核定标准接纳，并每月形成报表上报区住建局、环保局备案。

第十五条 区住建局、环保局负责对接管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对有超标超量排放行为的企业，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根据合同规定，对违反接管协议的企业采取封堵措施，暂停接纳其废水，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住建局、环保局。

第十七条 对于私自或未按规定将工业废水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企业，由区住建局、环保局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和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